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速墨西哥生产基地战略落地、抢抓北美区域市场、尽快形成本地化供应能力，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以下简称“金晟墨西哥工业”）及全资子公司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简称“华纬控股（香港）”）拟以660万美元收购三菱制钢株式会社（MITSUBISHI STEEL MFG. CO., LTD.）及YASUHIRO ADACHI所持有的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

金晟墨西哥工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晟实业投资”）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全资子公司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其中金晟实业投资持股65%，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持股35%）。万安科技是公司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泽投资）之兄弟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与万安科技按上述持股比例共同通过子公司对金晟墨西哥工业增资以及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陈文晓系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关联董事陈文晓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交易尚需向境内外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VIE Technology (Hong Kong) North America Investment Co., Limited

3、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4、注册资本：100,000美元。

5、注册地址：Room 707, Fortress Tower, 25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6、股权结构：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股100%。

7、法定代表人：陈锋

8、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1日

9、营业范围：进出口贸易，投资。

10、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总资产为361.43万元，净资产为361.43万元，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37.68万元。

11、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万安科技持有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2、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企业名称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住所	Daiwa Tsukishima Bldg., 16-13, Tsukishima 4-chome, Chuo-ku, Tokyo, 104-8550 Japan
企业类型	株式会社（上市）
法定代表人	山口淳
注册资本	100亿3百万日元
股东情况	日本Master_Trust信托银行(信托口)13.03% 三菱重工业6.48% 明治安田生命保险4.63% 三菱制钢共荣会3.09% 社会股东72.77%
主营业务	特殊钢材、弹簧、建设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及用品、精密零部件、特殊合金粉末、精密铸件、铸钢件、锻造件、仪器设备的生产与销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YASUHIRO ADACHI，日本国籍，护照号码：T*******0，住所为Chiba, Japan。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
主要经营地	Circuito Prof. Enrique Olivares Santana Manzana 2 Lote 5 Parque Industrial FINSA Aguascalientes ,AGS PO 20393.Mexico
企业类型	Sociedad Anonima de Capital Variable
法定代表人	Kenneth Helton
注册资本	525,178千墨西哥比索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经营范围	汽车用卷簧，稳定杆的生产与销售
股权架构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99.99% YASUHIRO ADACHI:0.01%
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其他说明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否
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权属清晰，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4	560	512
负债总额	1,251	171	152
净资产	-656	389	360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34	675	518
净利润	-163	-155	-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	1	62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2023年、2024年数据已审计，2025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99.99%
YASUHIRO ADACHI	0.01%
合计	100%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东股权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99.99%
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	0.01%
合计	100%

（四）标的公司股权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依托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未来经营业绩等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公司股权100%股权的整体作价为660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的原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卖方1：三菱制钢株式会社

卖方2：YASUHIRO ADACHI

买方1：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

买方2：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

（二）交易标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购买价款金额

公司在取得ODI核准及外汇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购买价款660万美元。

2、支付方式

购买价款应以即时可用资金通过电汇方式支付至三菱制钢株式会社的银行账户，买方应独自承担本协议项下付款产生的所有银行手续费、电汇费、汇款费、外汇兑换成本，及其他与交易相关的费用/开支。该等费用/开支不得从应付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卖方有权全额收取各笔付款，买方不得因该等费用/开支作任何抵扣或抵销。

（三）交割及交割条件

在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约束下，卖方将股份转让予买方的行为应于下述地点和时间进行：标的公司住所地，在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适用条件得到满足（或在允许范围内被豁免）后的第3个工作日墨西哥城时间上午10:00；各方亦可书面约定其他交割地点、时间和日期（交割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买卖双方应于交割日或之前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取得必备监管核准：买方已取得ODI批准，若根据适用法律要求取得其他所需监管批准，则买方与卖方均应已取得该等批准。

2、买卖双方陈述与保证持续真实：买卖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带有重大性限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未作重大性限定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本协议订立之日及交割日均适用；明确约定按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与保证除外，仅需在该特定日期真实准确）。

3、买卖双方履行约定义务：买卖双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其应于交割日前或交割日履行的所有协议和承诺。

4、无不利法律程序：截至交割日，无任何已被正式通知的针对买卖双方及标的公司的法律程序，亦无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判决或其他法律限制、禁令生效，导致本协议拟议交易按其条款进行被禁止、附加重大条件或认定为违法。

5、协议正式签署：各方已由其具备充分权限的代表签署本协议。

6、购买价款已支付：卖方已按约定收到购买价款。

7、未偿借款已全额清偿：标的公司已向其债权人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未偿借款。

8、制造供应协议：目标公司与三菱钢铁关联方之间的制造供应协议应已正式签署生效，且在交割日当日，该协议应根据其条款完全有效并具有约束力。

（四）赔偿条款

1、卖方的赔偿义务

交割日后，三菱制钢株式会社应就买方及其代表、继受方、经许可的受让方（以下简称“买方被赔偿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其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损失直接源于与下述事项相关或因下述事项产生：(1) 卖方在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失实或违反；(2) 卖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3) 本协议签署日前，目标公司因雇佣关系产生的任何索赔或判决。

2、买方的赔偿义务

买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就卖方及其代表、继受方、经许可的受让方（以下简称“卖方被赔偿方”）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向其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该等损失直接源于、与下述事项相关或因下述事项产生：(1) 买方在本协议第五条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失实或违反；(2) 买方违反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

（五）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所有各方签署并交付至少一份原件后即具有约束力。

（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墨西哥联邦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不适用墨西哥的法律冲突原则（该等原则可能要求适用其他法域的法律）。各方特此明确放弃其现在或将来可能拥有的、要求适用墨西哥法律以外其他法律的权利。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投资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与万安科技按持股比例共同通过子公司对金晟墨西哥工业增资以及子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变动计划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标的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受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缺乏独立性。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公司主营产品为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稳定杆，与公司具有业务协同性。如交易得以实现，将有助于公司加快推进墨西哥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全球化供应链的韧性与响应效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快速获取成熟产能、合规运营资质、本地专业团队及供应链资源，实现产能快速落地，及时响应北美市场需求，推动公司全球化战略高效落地，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运营受到墨西哥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外与境内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也随时存在调整的可能，由于外部因素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包括宏观环境、行业发展、竞争格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其业绩可能存在波动的风险。

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整体管理水平，积极部署和整合，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收购风险。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事项尚需获得必要的外部审批或备案，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可使公司快速获得标的公司成熟的生产产能及配套设施，大幅缩短本地化产能落地周期，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增强公司全球协同的供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的未来长期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八、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2026年3月10日，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含子公司）与万安科技（含其子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17.66万元人民币。

九、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陈文晓在董事会上需回避表决。

（二）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三）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收购MSSC MFG MEXICANA, S.A. DE C.V.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Jinsheng Mexico Industrial, S.de R.L. de C.V.及全资子公司Hwaway Holdings (HK) Limited以约660万美元收购三菱制钢株式会社及YASUHIRO ADACHI所持有的MSSC墨西哥制造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陈文晓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统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57,14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28,571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被评定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即第三级或PR3级或R3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除外）、银行结构性存款（被评定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即第三级或PR3级或R3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除外）、银行大额存单、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本数，下同）人民币6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具体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被评定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即第三级或PR3级或R3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除外）、银行结构性存款（被评定为中风险等级及以上，即第三级或PR3级或R3级及以上风险等级的除外）、银行大额存单、非银金融机构（不包括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保本型产品，例如国债逆回购、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产品，有利于充分利用其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其现金资产收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在本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具体部门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购买理财产品金额、期间、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12个月届满到期日以实际操作日为准）。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无关联关系。

7、公司审议程序

董事会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不排除由于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或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向内审部报送购买理财产品的台账，内审部对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披露。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正常资金周转，不会对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对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1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4,61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80%），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63,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5%），一致行动人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泽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52,39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7.48%），以上股东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0,906,2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13,937,59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2%），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6,968,700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00,000,000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120,26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为696,879,732股。

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承泽投资于2026年1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43%。此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煊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煊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82,173,999股减少至479,173,999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9.19%下降至68.76%。

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对虾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75,012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9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7,165,01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03%；承泽投资于2026年3月27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07%。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煊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9,173,999股减少至471,508,9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8.76%下降至67.66%。

近日，公司收到对虾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对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53,7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4,752,7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6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煊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1,508,987股减少至466,756,2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7.66%下降至66.98%。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5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郑石轩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湛江市霞山区解放西路22号区政府办公楼2号楼12楼1206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香港煊达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西座13字楼0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日
权益变动过程	对虾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99,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53,700股，合计减持股份数4,752,7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0.68%。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香港煊达的合计持股数量由471,508,987股减少至466,756,287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比例由67.66%下降至66.98%。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般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粤海饲料	股票代码	00131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A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其中：大宗交易	239.90	0.34%	0.34%
集中竞价	235.37	0.34%	0.34%
合 计	475.27	0.68%	0.6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比例
对虾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5,744.70	36.78%	36.94%	25,269.43	36.10%	3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44.70	36.78%	36.94%	25,269.43	36.10%	36.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承泽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4,889.20	6.98%	7.02%	4,889.20	6.98%	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89.20	6.98%	7.02%	4,889.20	6.98%	7.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郑石轩	合计持有股份	106.40	0.15%	0.15%	106.40	0.15%	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0	0.04%	0.04%	26.60	0.04%	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	0.11%	0.11%	79.80	0.11%	0.11%
香港煊达	合计持有股份	16,410.60	23.44%	23.55%	16,410.60	23.44%	23.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10.60	23.44%	23.55%	16,410.60	23.44%	23.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7,150.90	67.36%	67.66%	46,675.63	66.68%	66.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071.10	67.24%	67.55%	46,595.82	66.57%	66.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80	0.11%	0.11%	79.80	0.11%	0.11%

注：上表中比例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4)。公司控股股东对虾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郑石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承泽投资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6-01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预计2026年度，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73亿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9.81%；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2.83亿元，占2025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60.74%。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了董事会九届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与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融资安排，预计公司与子公司2026年度将为公司、子公司银行授信或金融机构其他融资方式以及业务合同履约，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37.73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子公司为三级子公司担保额），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与子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度的上限，实际担保金额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具体担保额度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目前担保额度	截至2026年3月末实际担保金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2026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备注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100%	71.65%	222,000	160,557		222,000	41.07%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北明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00%	88.98%	5,000	3,814		5,000	0.93%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舞钢智慧城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	74.08%	10,000	6,892		10,000	1.85%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山股份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77.35%	43,000	21,705		43,000	7.96%	否	业务合同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72.06%			48,300	48,300	8.94%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40.48%	18,000			18,000	3.33%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明天时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	49.60%	10,000	2,537		10,000	1.85%	否	融资担保
北明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金实盈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	44.41%	1,000	700		1,000	0.19%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72.06%	48,300	35,954	-48,300			否	融资担保
石家庄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石家庄创林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100%	67.76%	20,000	13,210		20,000	3.70%	否	融资担保
合计				377,300	245,369		377,300	69.81%		

拟请董事会审